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如下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支付监事人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4年度职务标准执行。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黄保战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人/月（税前），每月薪酬按月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7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公司按季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算。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4年度职务标准执行。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费用共计120万元。并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履职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续新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任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相关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338,330.89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151,679,668.2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61,952,271.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131,610,934.2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338,330.89 元，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775,129股，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即以452,764,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97,405,378.24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7%，剩余未分配利润2,934,205,555.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本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黄保战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人/月（税前），每月薪酬按月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7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公司按季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算。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4年度职务标准执行。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费用共计120万元。并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履职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续新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任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相关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发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鲁商发展、冰轮环境、毅昌科技等。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1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2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3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会前讨论，鉴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需投入的工作量、同行业的审计费用进行了综合评审。

经协商，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评审情况，拟定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减少20万元；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减少10万元。本期拟收费合计90万元，费用较上一期有所减少。公司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比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2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振新、郝留山、卢秀莲、续新兵、黄保战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此事项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0.00	641.2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31.30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福利用品采购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392.04	/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3.1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00.00	5,707.38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小计	20,870.00	9,955.1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7,275.00	6,713.47	/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	8.5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5.0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309.2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75.85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小计	8,657.00	7,122.13	/
合计		29,527.00	17,077.31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70.00	641.2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2,260.00	131.30	/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392.04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80.00	5,707.